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不罚决〔2025〕036号

当事人：建平县万寿裕源猪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者：鲁恩泽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万寿街道黄土梁子村八组

我局于2025年1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李伟新(执法证号：06120412055)、孙建华(执法证号：06120415048)，对涉案养殖场开展现场检查，查实该养殖场处于养殖状态，现存栏生猪1000余头、年出栏2800头，其产生的200立方米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堆放于场区门口西侧沟内，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5年11月3日由该单位经营者鲁恩泽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及该单位属于个体工商户的事实)。

2、经营者身份证1份，(2025年11月3日由该单位承包人鲁恩泽提供的，确认个人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由该单位经营者鲁恩泽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3日在该单位检查

时做的，证明了该单位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1份，（由该单位经营者鲁恩泽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3日在该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了该单位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事实）。

5、《现场照片》4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5年11月3日在该单位检查时拍摄的4张，证明了该单位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事实）。

我局于2025年11月28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3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2025年11月28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根据2025年11月20日，我局依法向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在7日内完

成粪污储存场修复工作，将排放至外环境的养殖废弃物清理干净按规范要求处理。2025年11月24日，经核查确认，该单位已全面落实上述环保整改要求，整改工作完成（附：元道经纬相机拍摄的整改佐证照片）。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号）和《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年10月）的要求（裁量结果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13898098777

13942148732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县万寿裕源猪场
违法行为	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裁量公式	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的百分值之和×法定上限（5万元） 法定处罚上限 5 万元 法定处罚下限无
裁量取值	违法行为类型： 1、违法行为类型：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取百分值 5%；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及以上的，取百分值 10%； 3、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百分值 5%； 4、是否完成整改：完成整改的，取值百分值 0%；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取百分值 0%； 6、是否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无信访，取百分值 0%； 7、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该公司属于个体工商户，取百分值 -20%。
裁量结果	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5%+10%+5%+0%+0%+10%-20%）=0% 罚款金额=0%×5 万元=0 元 鉴于该单位为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且在收到责令整改通知后能够积极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决定对该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建平县万寿裕源猪场：

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朝建环不罚决[2025]036 号。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将把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在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后，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王华

咨询电话：13591875252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执法专用章（建平）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达当事人。